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互選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法定人數

- 2.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委員會按需要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並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按正常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法和程序。
- 3.4 在有需要及適當理由下，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董事候選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3.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所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4. 會議記錄

- 4.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5. 職責

委員會須：

- 5.1 定期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包括授權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並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向任何僱員索取相關資料，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7. 其他

- 7.1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雙語編寫，兩個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